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以前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担保外，无其他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志军：_____

赵新建：_____

李莹：_____

日期： 2022年8月26日